

第四篇 其他災害

第一章 重大火災災害、爆炸災害

第一節 災害預防

【辦理單位】：消防局

本縣隨著經濟高度成長，建築物不斷高層化，且多元使用，一旦發生火災恐造成更嚴重生命財產損失。為強化本縣公共安全管理，針對民眾防災意識、民眾自我防火管理能力、改善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機車停放安全管理、救災安全空間、消防救災裝備等，研擬具體可行之執行策略方針，以確保本縣公共安全。

一、 多預防，少災害：

建築物火災發生之原因主要為人為因素，包括人為的用火不慎、疏忽或故意縱火…等。因此，藉由加強執行民眾防火安全宣導，落實推動防止起火的措施，注意用火器具的品質及人員的使用情況與使用場所的環境條件；並在建築設計方面，採用不燃的室內裝修材料；定期維修保養消防安全設備，以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滅火之功效，達到多一分預防，少一分災害的目標。

二、 建立安全的生活空間：

藉由加強本縣建築物安全門梯、逃生通道、避難平台、室內裝修及防火區劃等之公共安全管理，落實執行防止起火、避難逃生及控制火災之防火對策，降低火災的發生，確保人命安全與減少財產損失，建立隨時能確保人命安全之生活空間。

三、 提昇消防救災能力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為能於火災發生之第一時間執行有效的災害搶救，避免災害擴大，藉由充實消防人力車輛裝備與器材及加強救災人員之訓練，以強化災時化險為夷之救災能力。

四、 強化民眾逃生應變能力

藉由防災宣導及消防自衛演練，讓民眾認識自我的居住環境，熟悉逃生應變技巧，俾以第一時間發現火災能立即報警、滅火及逃生，以防止火災蔓延擴大，並能避難至安全處所。

五、 提昇縣府施政效能

藉由整合縣府各機關橫向間的分工，確立執行計畫方針，並由政府的公權力強制改善違章建築、違規停車、隨意破壞室內裝修等，以強化政府執行力，提昇縣府施政效能。



第二節 災害應變

【辦理單位】：消防局（協辦單位：本府各業務權責單位）

一、火災處置權責區分如下：

- （一）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負責火災搶救，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及會同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查報災戶損失，協助傷患救護。
- （二）警察局：必要時通知刑事警察大隊、交通隊、保安隊負責火災刑事偵查、火場治安事故處理、火場警戒、保存及封鎖、火場交通管制與疏導及協助災戶損失調查。
- （三）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負責現場臨時醫療站開設，連絡各責任醫院妥為收容，並救治傷患。
- （四）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負責火災善後救濟及協助被害人處理善後事宜。
- （五）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負責災後危險建築物之處理事宜。
- （六）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負責督導災後現場廢棄物之清理。
- （七）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公司)：經火場救火指揮官或火場救火負責人指定後，負責火場截斷電源及災後原因鑑定妥後迅速恢復供電事宜。
- （八）自來水公司：經火場救火指揮官或火場救火負責人指定後，負責火場集中供水事宜。
- （九）瓦斯事業機構：經火場救火指揮官或火場救火負責人指定後，負責火場截斷瓦斯、漏氣偵測及災後原因鑑定妥後迅速恢復供氣事宜。

二、火災搶救指揮官區分如下：

- （一）火場總指揮官：由消防局局長擔任。
- （二）火場副總指揮官：由消防局副局長擔任。
- （三）救火指揮官：由消防局轄區大（中）隊長擔任，火災初期得由轄區消防分隊長擔任。
- （四）警戒指揮官：由警察局轄區警察分局督察組長或警備隊長擔任。各該人員未到前，由轄區派出所主管擔任。
- （五）偵查指揮官：由警察局轄區警察分局刑事組長擔任。
- （六）總指揮官未到達火場前，由副總指揮官暫代總指揮任務，總指揮官及副總指揮

官均未到達火場前，由職務較高或資深之救火或警戒指揮官暫代總指揮任務，救火或警戒指揮官未到達火場前，分別由在場職務較高或資深之救火或警戒任務人員暫代各指揮任務。

三、火災發生時，各單位應行辦理事項如下：

(一) 消防局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

接獲火災報告時，應即詢明詳細地點、燃燒情形及報案人資料，通知就近消防單位出動搶救，並聯繫自來水事業處、臺電公司、瓦斯事業機構及其他有關單位等馳赴現場做必要處置措施、同時通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受火場總指揮官之命洽請鄰近之軍、憲、警等治安單位支援救災或維持現場秩序。特殊場所火災，受火場總指揮官之命聯繫有關單位之專業人員協助救災。

接獲特殊重大火災或重大火災案件時，應即報告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及內政部消防署，其他相關之單位。

(二)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 接獲火災通知後，應即通報有關警察局轄區警察分局，必要時再通知保安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隊馳赴現場維持交通秩序及執行警戒、偵查任務。交通警察大隊接獲通報後應掌握周邊道路狀況隨時協請警察廣播電臺作路況報導。
2. 接獲特殊重大火災或重大火災通知時，應即報告縣長、副縣長、警察局長、副局長、督察長，同時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及其他相關單位。

(三) 衛生局及各區責任醫院：

1. 接獲消防局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通知後，應即指派醫護人員、救護車至火場向救火指揮官報到，並視狀況成立臨時急救站搶救傷患。
2. 火場傷患救護，依台中縣緊急傷病救護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3. 責任醫院對送醫之火場傷患，應先行施救後再辦手續。

(四) 臺電公司：

1. 接獲消防局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通知後，應即派遣搶修人員至火場向救火指揮官報到，迅速依指示關閉電源及處理危險電路。
2. 配合勘查火場電路走火原因及技術協助。
3. 災後原因鑑定妥後，迅速恢復供電。

(五) 自來水事業處：



臺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 接獲消防局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通知後，應即派員至火場向救火指揮官報到，加強災區水壓集中供輸。
2. 基於火場需要及強化水源供輸，得作區域斷水權宜處置。

(六) 瓦斯事業機構：

1. 接獲消防局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通知後，應即派員攜帶器材至火場向救火指揮官報到，並迅速關閉瓦斯，配合搶救。
2. 基於火場需要，得作區域停止供氣及其他必要措施。
3. 配合勘查火場瓦斯起火原因及技術協助。

四、 火場各指揮官，應依下列規定佩帶指揮臂章：

- (一) 火場總指揮官、副總指揮官佩帶黃色臂章。
- (二) 救火指揮官佩帶紅色臂章。
- (三) 警戒指揮官佩帶綠色臂章。
- (四) 偵查指揮官佩帶藍色臂章。
- (五) 前項臂章式樣由消防局定之。

五、 火災發生時，火場各指揮官任務如下：

(一) 火場總指揮官、副總指揮官：

1. 成立火場指揮中心：
 - (1) 統一指揮火場救火、警戒、刑事偵查、交通管制等勤務之執行。
 - (2) 調度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人員、車輛及裝備協助救災。
 - (3) 洽請臨近之軍、憲、警等治安單位協助救災或維持現場秩序。
 - (4) 特殊場所火災，洽請有關單位之專業人員協助救災。

(二) 救火指揮官：

1. 負責指揮實施人命救助及搶救部署任務。
2. 負責火災原因調查。

(三) 警戒指揮官：

1. 負責封鎖火場及內外圍警戒勤務。
2. 管制火場內外交通，維持消防作業地區街道暢通。

3. 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之人車，防止宵小趁機活動，維持火場秩序。
4. 保持火災現場完整，以利火場勘查及鑑定。

(四) 偵查指揮官：

1. 偵查涉案火首，移送法辦。
2. 火場命案之偵查處理。

六、 成立火場指揮中心：

火場總指揮官應於火場適當位置成立火場指揮中心做為各級指揮聯絡作業中心，各救火、警戒、刑事偵查人員於抵達現場時應向火場指揮中心報到，依指示執行任務。

七、 研擬修訂相關重大火災標準作業程序。



第三節 災害復建

【辦理單位】：消防局（協辦單位：警察局、本府各業務權責單位）

一、 火災撲滅後，各單位應行辦理事項如下：

- (一). 消防局各有關單位應依下列規定適時舉行檢討會，就火災搶救過程之聯繫作業，搶救方法、決策等檢討優劣得失，並做成會議紀錄作為改進作業方法及參與搶救人員獎懲之依據。
 1. 普通火災案件，由消防局中隊長召集有關單位人員檢討。
 2. 成災火災、重大火災案件，由消防局大隊長召集有關單位人員檢討。
 3. 特殊重大火災案件，由消防局局長召集有關單位人員檢討。
- (二). 消防局應會同警察局調查起火原因，屬特殊重大火災、重大火災、成災火災或涉嫌縱火案件，並將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函送警察局依法處理。
- (三). 警察局應將涉嫌火首移送法辦，並將移送書副本抄送消防局。
- (四). 社會局應會同當地區公所及警察分局實地查明住屋損燬狀況，並辦理災民救濟。
- (五). 火災發生後，經所有人拋棄遺留現場之廢棄物由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無力清除者，由環保局清除。
- (六). 因火災致建築物發生危險，不及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予以拆除時，由工務局逕予強制拆除。
- (七). 特殊重大火災或重大火災發生後，由副縣長召集本府有關單位，會商救濟、醫療、重建等相關事宜。

二、 火災善後處理：

火災善後處理事宜比照臺中縣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